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李宛芝
電話：02-27208889轉6406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ky085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530535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份 (42464915_115305353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以下簡稱公訓處）於臺北e大開設「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簡介」數位課程，請貴機關（構）學校通知相關人員選讀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訓處115年4月2日北市訓教字第1153001654號函辦理。
- 二、為強化本府各局處及區公所社群媒體業務承辦人員之行政中立意識與專業知能，公訓處業於115年1月30日開設「行政中立－社群媒體業務人員」實體課程，並錄製旨揭數位課程。
- 三、貴機關（構）學校之新聞聯絡人、負責社群編輯或粉絲團經營等行銷操作人員（含委外廠商駐點人員或非本府同仁），如未參加前開實體課程者，請逕至臺北e大選讀旨揭數位課程（網址：<https://apl.elearning.taipei/elearn/courseinfo/so.php?v=5524>）。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幸安國小 1150413



QSAA1156002630



副本：

2026/04/13
14:48:51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